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报送区属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辽宁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》（厅秘发〔2019〕10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报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企业核实截至2019年10月31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，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退休前所在企业名称、退休时间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、党组织关系管理部门等。

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表签字盖章后于11月6日前报区国资办，附报电子文档。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方式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表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